

臺中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監簡字第33號

上訴人 林義郎（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）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法務部間撤銷假釋事件，上訴人不服本院民國114年1月4日所為判決，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，補繳上訴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。

理 由

一、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2第1項、第98條第2項，及監獄行刑法第136條準用同法114條第1項規定，上訴人提起本件上訴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00元，惟本件未據上訴人繳納，爰命上訴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上訴裁判費1500元，如逾期未繳，即駁回上訴（倘上訴人欲由監所保管之保管金支付，應逕向監所申請，勿誤向本院聲請，以免延誤期間，影響權益）。

二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法 官 林學晴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7 日
書記官 葉淑玲